附件6

中药材核心示范基地补助实施细则

一、补助对象

庆元县域内从事黄精、三叶青、白芨等中药材生产的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。同一主体三年内不得重复申报。同一基地已获得省、市示范基地奖励和各类项目中有重复实施内容的不享受该政策。违反非粮化、非农化政策的不享受该政策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每年评选黄精、白芨、三叶青等中药材核心示范基地不多于5个，每个给予10万元补助。

三、实施流程

**（一）主体申报**

申报主体对照《庆元县中药材核心示范基地评选标准》(附件6-1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庆元县中药材核心示范基地评选申报表》(附件6-2），

**（二）部门审核**

经乡镇（街道）初审推荐报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入选参与评选的示范基地。申报业主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《庆元县中药材核心示范基地评选申报表》(附件6-2）；

2.《示范基地当年新增投入实施情况简表》(附件6-3）；

3.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；

4.《主体承诺书》(附件6-4）；

5.主体规模证明材料，包括基地面积、种植密度、带动农户增收情况、全年销售额（项目所属乡镇、街道证明,基地面积、种植密度以测绘单位测量为准）及土地流转或租赁合同等；

6.主体研发投入报表证明材料；

7.其他材料。

前5项为必备材料，其余可根据主体情况据实出具。主体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，均需加盖主体公章，并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。

1. **评审打分**

县农业农村局结合申报材料审核情况，组织人员对示范基地开展现场核查与评审，根据核查结果对照《庆元县中药材核心示范基地评选评分表》(附件6-5）进行打分。

1. **兑付补助**

示范基地评选实行100分制，依据打分结果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选取前5名认定为《庆元县中药材核心示范基地》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并授予示范基地牌，兑付补助资金。每个示范基地补助10万元，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维护，确保认定成效得到持续巩固。

附件：6-1庆元县中药材核心示范基地评选标准；

6-2庆元县中药材核心示范基地评选申报表；

6-3示范基地当年新增投入实施情况简表；

6-4主体承诺书；

6-5庆元县中药材核心示范基地评选评分表。

**附件6-1**

庆元县中药材核心示范基地评选标准

一、主体资质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的，在庆元县域内从事黄精、三叶青、白芨等中药材生产的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企业等。

二、基地标准

**（一）规模性。**示范基地种植需要连片或者在同一区域内相对连片，且根据基地类型和种植品种不同，其种植面积、种植密度需要达到相应的标准（表1、表2）。

**表1： 示范基地种植最低面积标准表 单位：亩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品 种** | **种植区域** | |
| **大 田** | **林 下** |
| 黄 精 | 50 | 100 |
| 白 芨 | 50 | 100 |
| 三叶青 | 30 | 50 |

**表2： 示范基地种植最低密度标准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品 种** | **大 田** | **林下** |
| 黄 精 | 30g以上块茎种苗、5000株/亩 | 30g以上块茎种苗、2000株/亩 |
| 白 芨 | 10g以上块茎种苗、7000株/亩 | 10g以上块茎种苗、3000株/亩 |
| 三叶青 | 3000袋/亩 | 1200袋/亩 |

**（二）规范性**

1.具备基本的水、电、路等设施条件，交通便利、有经硬化进场道路的优先。

2.基地环境良好。基地边界外延5公里内无污染源。有土壤、水检测报告优先。

3.生产投入记录完整、真实、清晰，能体现关键控制点。已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、有主产品检测报告的优先。

4.具备农产品前处理农用房及独立仓储空间优先。

**（三）先进性**

1.基地主体生产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，具备农业科研成果转化能力。

2.基地能应用先进的种植技术，具有实施各级农业科技项目的能力。

3.重视科技投入，能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签订科技项目，形成固定科研合作。

4.基地内有设施大棚、水肥一体、喷滴灌等现代农业设施。

5.基地有省、市科技特派员（其他科研团队等）定点服务基地优先。

**（四）示范性**

1.示范效果：基地建设或改造提升显著，当年新增投资20万元以上；带动基地药农增收，乡村振兴效果显著，能充分带动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和农业结构调整。

2.生态效果：施行肥药双减，施用有机肥替代、无烟草木灰技术等，开展生态种植技术。

3.社会效果：药材产品安全性有保障，社会声誉良好，无安全生产事故。

**附件6-2**

**庆元县中药材核心示范基地评选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体基本信息（必填）** | | | |
| 申报主体 |  | 申报基地  名 称 |  |
| 申报类型 | □新建基地 □改造扩能基地 | 法人代表 |  |
| 联络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体简介（200字内） |  | | |
| 基地概述（200字内） |  | | |
| 基地规模 |  | | |
| 基地照片  （2张） | （基地全貌照片2张，其他照片可附后佐证材料） | | |
| 基地经济  效益 |  | | |
| 基地社会  效益 | （带动农户致富增收情况） | | |
| 基地荣誉 | 🞎获得国家级基地荣誉 🞎获得省级基地荣誉 🞎获得市级基地荣誉 | | |
| 科技支撑 | 🞎国家级科研院校科技特派员定点服务基地🞎省级科研院校科技特派员定点服务基地🞎市级科研院校科技特派员定点服务基地市🞎其他 | | |
| 🞎年度内获得 项农业科技项目。（提交合同复印件） | | |
| 附  件  目  录 |  | | |
| 申报主体  声明 | 此次申报中药材示范基地评选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特此声明！  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乡镇（街道）推荐意见 | 推荐意见: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业务处室申报材料审核意见 | 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县农业农村局终审意见 | 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
**附件6-3**

**示范基地当年新增投入实施情况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基地名称 | |  | | | | | |
| 申报主体  （盖章） | |  | | | | | |
| 新增总投资  （万元） | | 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建设分项名称 | 规格  型号 | 规模  （数量） | 单价 | 投资额（万元） | 完成时间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现场核查  意见 | |  | | | | | |
| 核查人员 | |  | | | | | |

**附件6-4**

**主 体 承 诺 书**

本单位 （全称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，法定代表人 ，身份证号码 。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2.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。

3.依法经营，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。

4.本单位及法人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5.执行肥药定额施用制度，不过量施用化肥和化学农药；不违规使用（或经营）国家明确规定的禁限（停）用药物；不销售、使用丽水市禁限用农药品种。

6.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；严格遵守行业规范，3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附件6-5**

**庆元县中药材核心示范基地评选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序号** | **评 审 内 容** | | | **评价标准** | **分值** |
| **主体标准（20分）** | | | | | | |
| 主体规模  （15分） | 1.1 | 主体获得县级以上等级认定。 | | | 省级10分，市级8分，县级6分。 | 10分 |
| 1.2 | 产品上年销售额100万元及以上 | | | 达到即得分 | 5分 |
| **基地标准（75分）** | | | | | | |
| 规模性  （25分） | 2.1 | 种植地域在一个区域内集中连片 | | | 达到即得分 | 5分 |
| 2.2 | 基地种植面积、密度达到附件6-1中表1、2要求的最低面积、密度以上。 | | | 达到得基本分15分。面积、密度达到最低标准，面积每超20%加1分。密度达不到最低标准，不加分。 | 20分 |
| 规范性  （20分） | 3.1 | 具备基本的水、电、路等设施条件，交通便利，有经硬化的进场道路。 | | | 交通不便利，无硬化进场道路的，此项得2分。 | 5分 |
| 3.2 | 基地环境良好。基地边界外延5公里内无污染源，有土壤、水检测报告。 | | | 具备即得分，无土壤、水检测报告扣1分 | 4分 |
| 3.3 | 种植应用良种，采用标准化种植技术。 | | | 具备即得分 | 4分 |
| 3.4 | 生产投入记录完整、真实、清晰，能体现关键控制点，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，有主产品检测报告。 | | | 具备即得分 | 4分 |
| 3.5 | 具备农产品前处理农用房及独立仓储空间。 | | | 具备即得分 | 3分 |
| 先进性  （15分） | 4.1 | 基地主体生产加工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。 | | | 领先3分，一般1分。 | 3分 |
| 4.2 | 基地承担实施省、市、县农业科技项目的科研能力。 | | | 省级3分，市级2分，县级1分，可累加。 | 3分 |
| 4.3 | 基地内有设施大棚、水肥一体、喷滴灌等现代农业设施。 | | | 据设施配备适度给分。 | 4分 |
| 4.4 | 基地获得国家省市基地荣誉。 | | | 国家级加3分，省级2分，市级1分，可累加，最高得3分 | 3分 |
| 4.5 | 具有省、市科技特派员、农村指导员及市级以上科研院校等技术人员定点服务。 | | | 具备即得分 | 2分 |
| 示范性  （15分） | 5.1 | 基地建设或改造提升效果显著，当年新增投资20万元以上。 | | | 据效果、新增投资等适度给分。 | 6分 |
| 5.2 | 带动基地药农增收，带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增收等乡村振兴效果显著。 | | | 效果显著即得分。 | 3分 |
| 5.3 | 施行肥药双减，施用有机肥替代、无烟草木灰技术等，开展生态种植技术。 | | | 据情况给分。 | 3分 |
| 5.4 | 药材产品安全性有保障，社会声誉良好，无安全生产事故。 | | | 有安全生产事故不得分。 | 3分 |
| **综合材料打分（10分）** | | | | | | |
| 优秀（10分） | | | 良好（7分） | 一般（5分） | | 10分 |